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自治州自然科学研究、实验 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库尔勒市科学技术局、各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 2025 年度自治州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自治州各县市及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研究、社会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 2025 年度职称初次确定或评审。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

二、资格条件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23号）；《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38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9月1日--9月30日18:00。

（二）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9月8日--10月3日18:00。

（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10月6日--10月10日。

（四）缴费时间：2025年10月6日--10月10日。

（五）答辩时间：拟定于2025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评审地点：库尔勒人民广场州科技文旅科协医保红会办公大楼，州科技局五楼小会议。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职称评审条件，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填报职称评审资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

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资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选择材料接收部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申报要求

（一）符合专项评审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选择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文件中规定的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学历和年限选择申报中级职称。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规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

六、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社保缴费证明**：企业需上传近6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等印证资料。

3、**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证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

4、**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5、**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

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7、获奖情况：申报人需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8、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PDF扫描件。

9、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10、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11、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2000-3000字）。

12、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30课时/年、专业科目60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2年的继续教育合

格证书（2024-2025 年）；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近五年专业科目（2021-2025 年的公需课，2021-2025 年的专业课）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 5）

13、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 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 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4、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15、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单位、照片眼睛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

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6），并缴纳评审费。

（四）纸质材料目录清单

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在档案袋封面（正面）张贴申报材料目录。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材料，原件1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按照管理权限，主管领导和派驻纪检组组长双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所在单位性质证明原件1份（事业单位的，附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复印件或当地人社部门证明；企业单位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申报人员公示、公示结果原件各1份，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要申报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网上

形式审核通过后，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

5、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

6、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 1 份。

8、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9、请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论文、著作的原件、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内容包括期刊内页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期刊版权页、检索报告等。标记出本人论文）。

10、2022、2023、2024 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原件上传、纸质注明复印人、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11、学历证书、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企业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

13、其他证明材料（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等）。

注：所有上传材料应为原件，若上传复印件需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属实后，在空白处签写“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材料审核留存，评审结束后领回。

七、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一）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职称评审中需要现场答辩的，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八、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人，初级 220 元/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收费 380 元。

九、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十、咨询电话

联系人:曹慧圣

联系电话:0996-2043226 17799440120

受理地点:库尔勒人民广场州科技文旅科协医保红会办公大楼巴州科技局 401 室。

- 附件: 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 3.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4.个人承诺书(模板)
- 5.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 6.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巴州自然科学研究类、实验技术类

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巴州科技局代章)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高、中、初)级职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名称 (公章)

2025 年×月×日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 (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 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 管单位人事(职称)部 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附件 6

2025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illegible]